自由、集權與社會民主

曾澍基 (www.sktsang.com)
2012 年 3 月 4 日
編輯版本同日刊登於《明報》〈星期日生活〉

「各位,下車了。認識第四世界吧!」當地導遊發哥告訴我們。團友走過惡臭瀰漫的泥濘,跳進木船,駛向柬埔寨洞里薩湖觀看日落的固定浮台。不久,三個小女孩坐在大概用塑膠造的小盆,以粗糙爬具和雙手接近船邊叫道:「one dollar, one dollar」……。

晚上,旅館酒吧裡,我帶點傷感地問,她們未來前途如何呢?太太回應得非常哲學,「天曉得?」我突然想起盧梭。「人生而自由,但到處困於枷鎖」。又憶記出身窮困而終成大器的歷史人物。

其實個體一面世已非自由,父母、環境皆無選擇。可能成長時期曾於街邊「自生 自滅」。怎樣破除枷鎖,抑或甘於平淡?入世還是出世?

自由人如何組成社會?

容許我把感性埋藏,抽離至另一極端,探究理想意念的演化。支持這種存在搖擺的借口,是人類進入「文化」時期,意識形態作用急升,與基本生存本能互動。 操控主導意識屬少數權貴、由投誠的知識分子輔助。長遠點,某些反叛智者對歷 史影響或會較大,惟在世須受種種歧視考驗。

「自由」一詞由來已久,羅馬歷史亦有記載。演變為系统思想,出現於中世紀黑暗時期後的啟蒙年代,以法國孟德斯鳩作先锋,約翰·洛克、 亞當·斯密、約翰·斯圖爾特·密爾做了重要貢獻。不過,「自由主義」一詞要到 19 世紀初始浮面,接近中葉才廣傳。

「自由」也好,「自由主義」亦好,都跟反專制、反集權有關。無後者,前者難 凸顯。單獨看自由,則矛盾重重。自由人如何組成社會?

自然狀態、公民社會與孔子之禮

湯瑪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是看破這個弔詭的偉大思想家。經典著作《利維坦》(Leviathan)以《舊約聖經》記載的一種怪獸,比喻擁有絕對

權力的國家。「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下的自由毫無保障,最強個人都處於較弱個體的殺滅範圍。選擇只有兩個:(1)把自由交予巨人/專制者;或(2)建立「社會契約」 (social contract),進入「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這種深刻體會,為法國的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所後續。名句「人生而自由,但到處困於枷鎖」(Man is born free, but everywhere he is in chains) ,雖不準確,仍在智識界「家傳户曉」。他最終也把「社會契約論」推前一大步,與民主掛勾。黑格爾的「奴隸主 - 奴隸」辯證法 (master-slave dialectic)則就意識層面,提出深邃的主客觀洞見。

個人自由產生混亂,如何制約?其實,中國二千年前孔夫子關於「禮」的主張,雖含封建成份,跟社會契約已屬異曲同工。禮樂崩壞之後,戰國大亂(霍布斯式自然狀態),結果要秦始皇這個「巨人」來收拾殘局。

從社會契約到左右兩端的理想主義

社會契約是公民社會的基石之一。不幸地,現實社會缺乏和諧。資本主義令階級分化:資產對無產。社會契約論的左翼,演進成社會主義,始於 18 世紀。馬克思接捧,把聯合、共享推往理想境界。過程中引致階級鬥爭及暴力革命,自由個體訂定的契約,退為背景。

按馬克思原先構想,革命應在生產力最發達國家發生。事實剛相反,俄羅斯藉社會主義之名,實行官僚集產主義(bureaucratic collectivism),繼而史太林的專制,除私人權慾外,只能視作極端理念的回彈。另方面,法西斯奉希特拉為「元首」(Fuehrer),既反資本亦反共產。個人地位壓於群體/種族之下。

上述「自由--專權」二分法並無不能推翻的邏輯:個體和社會在「文明」薰陶下以往千年都顯著地演變。關鍵乃看透其辯證却非對稱的互動。

兩次世界大戰,集體實驗失敗,歐洲高級知識分子趨向存在主義,「自由」升至 頂峰,直視荒謬虛無。反應是否太過自我?薩特(Jean-Paul Sartre)於巴黎街頭咖啡店裡寫作,有緊密留意周遭環境受到什麼政經因素在改變?

社會契約對市場:返回現實

自由人如何組成社會?社會契約外,還存另一機制:市場。亞當·斯密的「無形之手」乃核心理論。自私自利有何不妥?若市場具效率:「經過一雙看不見的手的引導,他也同時促進了他原先無意達成的目標。並非出自本意並不代表就對社

會有害。藉由追求他個人的利益,往往也使他更為有效地促進了這個社會的利益,而超出他原先的意料之外。」

相對社會主義,這是另一端的理想標誌。但明顯地,市場未能涵蓋公民社會所有方面。

1930年代世界性大衰退,劇烈沖擊效率市場的幻想。凱恩斯主義帶引經濟離開發局,本質上代表一種左右折衷。

社會契約對世界不平衡發展

凱恩斯主義的缺憾是單就自由資本主義分析,缺乏全球發展觀點。歐洲海洋強國 (葡萄牙、荷蘭、西班牙、英國、法國) 借自由貿易之名,進行暴力帝國主義, 掠奪亞非拉資源,屠殺原住民,磬竹難書。1950年代之後,殖民地紛紛獨立。

第三世界建立或重建國家,自由對社會的矛盾多了一重考慮:發展。退出的宗主國再通過跨國企業,剝削加上「文明」面罩。以美國為首、美元作單位的貿易與金融資本主義體系重新統領。落後經濟的政權分化為(1)「掠奪性」(predatory states), (2)「堅強性」(hard states)和(3)「屈從性」weak states。

個人自由在不同政體分別很大。兩極例子是「掠奪性」制度的軍事領袖和買辦階級,自由勁高;若你生存於非洲或拉美的農村裡?柬埔寨洞里薩湖三個小女孩又回返記憶…。

先進資本主義的右派反革命

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進入一段黃金時期,扶貧保障措施因富裕受到容忍。 不過,隨着越戰、石油危機,佛利民對凱恩斯的「反革命」迅速在學界及政界傳播。戴卓爾與列根於英美推行「小政府、大市場」,痛挫包涵某種社會契約的「福利主義」。

左翼知識分子受蘇聯和中國實驗失敗拖累。面對基於原子化個人主義(atomistic individualism)、效率市場、資訊革命下理性預期(rational expectations)等假設的右派浪潮,步步退守,只能作零星反應。

歷史詭祕之處,往住是「成功乃失敗之母」。1990年代開始,金融資本主義邁向 尖端。電子市場幾乎變成了神,與實體經濟脫節。世界性貧富差距不斷惡化,先 進資本主義陷入利潤實現(profit realization)困境;唯有再進一步,於衍生工具市 場搞槓桿遊戲,找投資/機者放進資金來互賭。結果泡沫越弄越大, 2008 年第三季終於爆破,把世界捲入金融海嘯。

左翼分子、凱恩斯主義者紛紛「出櫃」,年青一輩亦有所醒覺,引發了佔領華爾 街運動。

世界性的社會契約?

經過多種歷史沖擊和洗禮,如何撥亂反正,重新整合個人與社會的辯證關係呢?

現在已是廿一世紀,以往的理論及實踐,只能作為參考,因為環境、人文、技術變化頗為巨大。個人要成長,社會也須與時並進,兩方面都非靜態。1981年我寫了篇〈經濟發展的雙面神〉(http://www.sktsang.com/ArchiveIII/Janus(R).html)的文章,這樣地說:

「唯有當社會化和個體化過程互相配合,互相統一的時候,經濟系統才能健康地成長。單有社會化而沒有個體化,經濟系統將徒具形式而了無生氣;相反地,單有個體化而沒有社會化,個體的實質自由將極端有限,經濟系統亦只能像癌症細胞般無秩序地擴張,終於把系統和每個細胞本身毀滅。

集體主義是對經濟發展的社會化過程的片面曲解,正如個人主義是對個體化過程的片面曲解一樣。把經濟發展的歷程單純地視為集體的機械擴大或者是個體的徹底解放,同樣是荒謬和無意義的。」

向前快跳三十年。反覆思量,我認為以現代社會契約為基礎,加民主政體的社會 民主制度並非最優也屬次優選擇,因為它較能照顧增長,公平和環保。瑞士、北 歐和冰島乃現實裡「接近」例子。但它們都是寡民的小國,如何將範例全球化, 挑戰很大。

最困難包括規限市場及資本的內部或跨國尋租(rent seeking)活動,以至訂立世界性社會民主機制。二十世紀兩次大戰後產生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和世貿組織,雖然運作受大國嚴重干預,仍代表一定進步。

那麼,標舉世界性社會契約的機制,會否在百年一遇經濟危機、年青醒覺後出現?儘管過程漫長並會有波折,但我希望,社會民主進一步擴散和蔓延,而動態處理個人自由與社會組合的跨越性體制,終能成事。